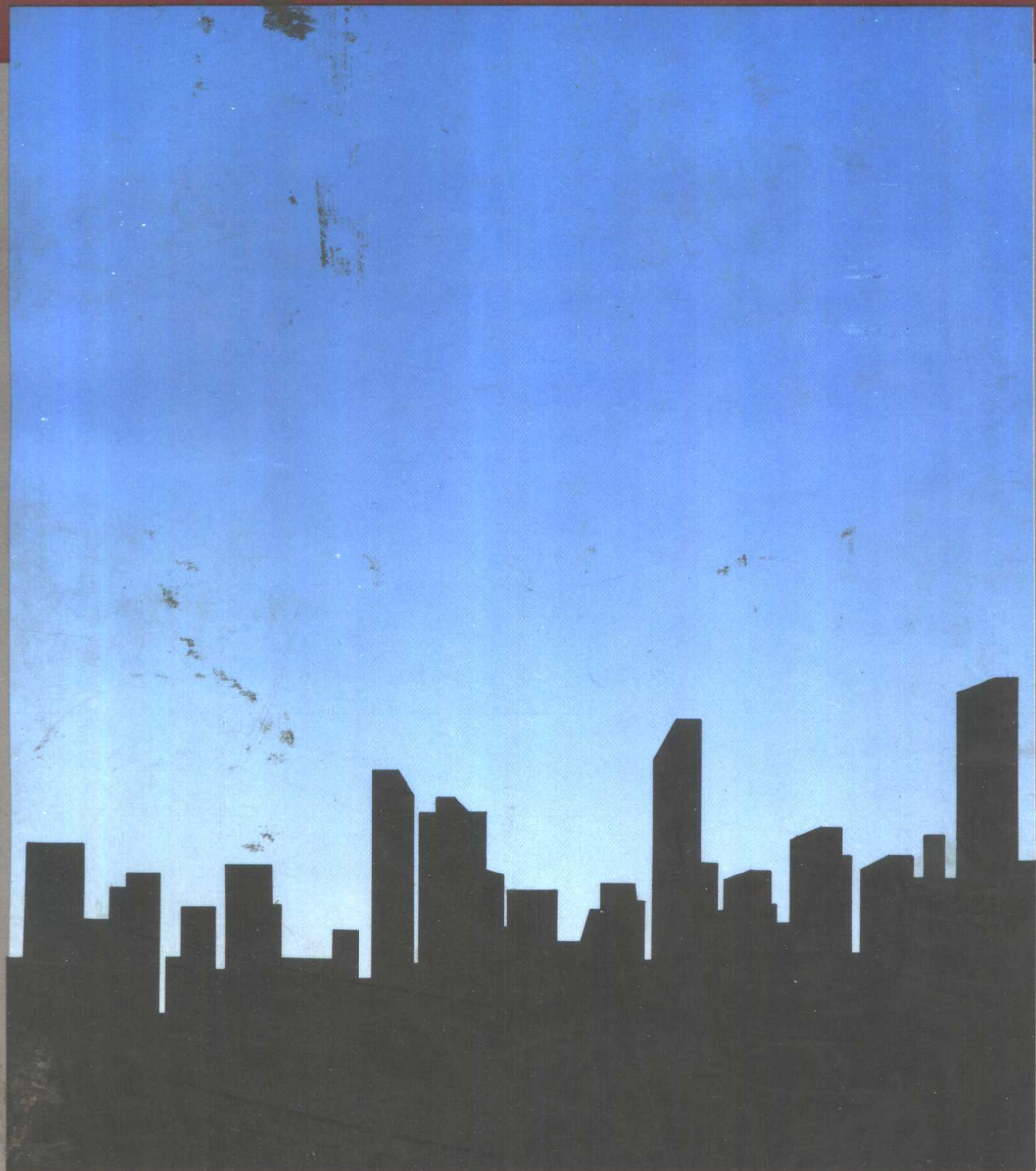


信用狀與出口押匯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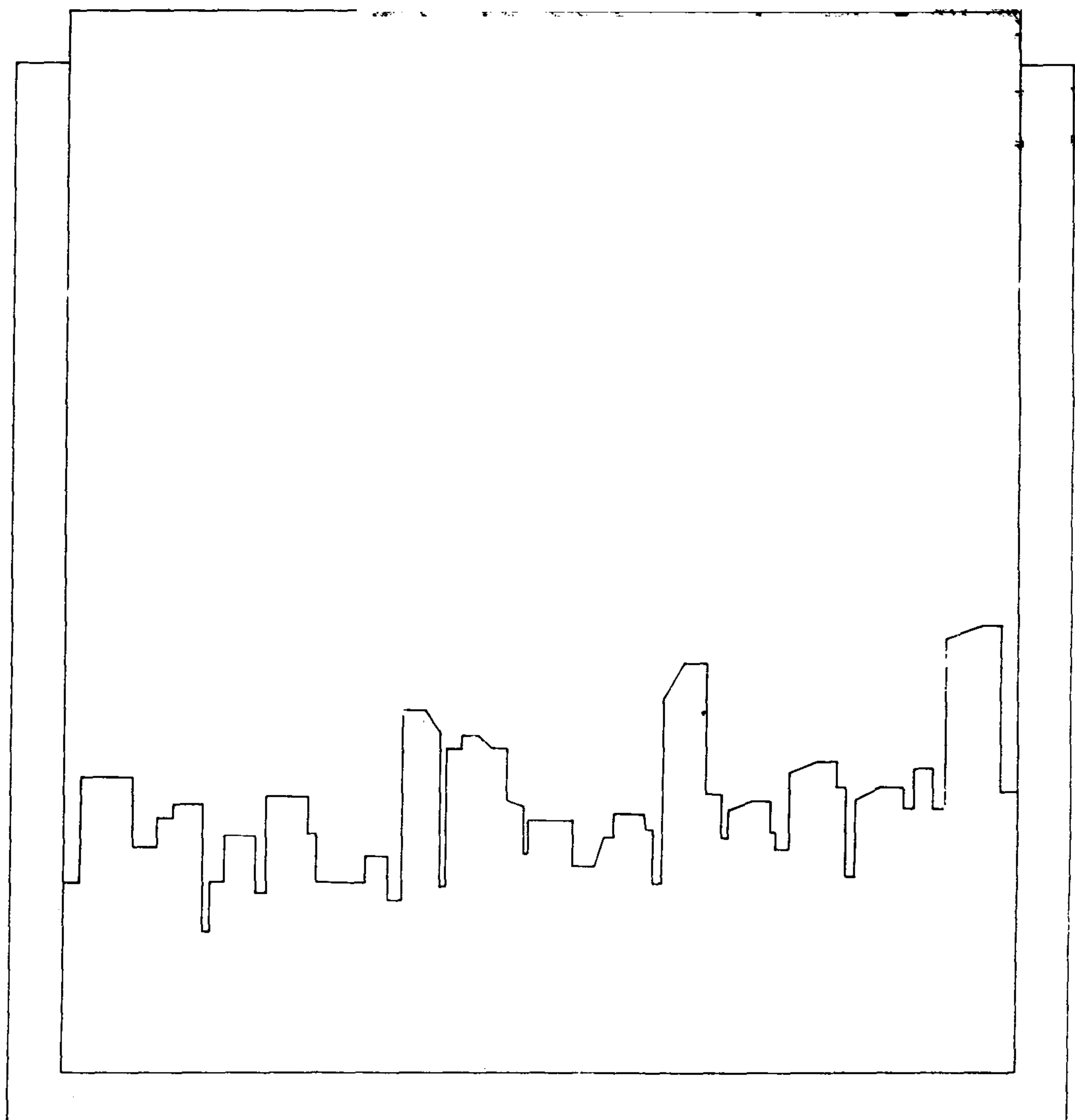
蔡俊明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信用狀與出口押匯實務

蔡俊明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序 言

台灣乃海島型的經濟，資源十分有限，市場狹小，政府與人民為加速經濟發展，努力拓展國際貿易，所以台灣最近幾年來的對外貿易數量，年有增加。

國際貿易之進行，不但是有形商品所有權的移轉，同時也包含了以金錢支付之無形貿易，如投資、運輸、僑匯、旅行等。不管是有形，或無形的國際貿易，其移轉時間總比國內之交易來得長，而且移轉的程序，必須受貿易國家雙方之法律與習慣的約束，故其移轉程序比國內交易來得麻煩。總之，國際貿易因買賣雙方遠隔二地，語言、文字、法律、習慣及社會傳統，均不相同，開始進行交易固感困難，交易進行後，也常發生阻礙。為了將此「阻礙」減少，降至最低程度，故由國際商會（ICC）制定「信用狀統一慣例」，明確界定信用狀所有關係人之間的權利與義務，以便使交易得以順利進行。

本書作者蔡俊明君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金融高考名列前茅，服務金融界有年，蔡先生對國際貿易研究精湛，尤其對信用狀與押匯實務更有豐富的經驗，學驗具豐，是位難得的青年才俊。

今適逢信用狀統一慣例修改（1983年修訂，1984年10月1日實行

2 信用狀與出口押匯實務

），蔡先生本著敬業精神編寫本書，對有志於貿易之朋友及外匯銀行之從業人員，在實務操作上有莫大之裨益。爰樂綴數語，引以為序。

郭潤漁 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

前 言

國際貿易之進行，實有賴信用狀為橋樑，因有了信用狀作為買賣交易之媒介，則出口商只要符合信用狀所規定之條款，便可安心去交貨，而免除了收不到貨款之猶豫；同時也消除了進口商唯恐付款後，所收到之貨物竟是不符合規格、品質之疑慮，換句話說，有了信用狀之後，便可使付款和實質交貨相互配合。

由於台灣的經濟是屬於海島型經濟，因此我國的對外貿易對整個國民經濟之影響可說是攸關重大，換句話說，我們若不拓展對外貿易，不但無法促進國民經濟之發展，而實有「無法自存」之隱憂。故具備正確、新穎之外貿知識，乃成為國人日常生活當中所必須具備之常識，如此一來，始可隨時隨地掌握商機，為國家賺取更多的外匯。

今適逢信用狀統一慣例 1983 年修訂本問世，然坊間尚未有依據新的信用狀統一慣例而編寫之「信用狀與出口押匯實務」之書籍。因此，編者為幫助有志於，或有興趣於從事外貿業務之青年朋友了解信用狀當今所扮演之嶄新外貿角色和整個出口押匯過程之實務操作要領，遂依據 1983 年 12 月所修訂之信用狀統一慣例編寫此本出口貿易叢書，以期建立國人正確之外貿實務知識。

本書共分三大篇，第一篇為信用狀之外貿角色，第二篇為出口押匯之流程，每篇各有四大章，第三篇為綜合問題探討，分為國貿糾紛問題探討和國貿疑難問題探討兩大部份。因此，本書除探討各式各類信用狀之經濟功能及其所擔任之外貿角色之外，尚研討一般出口貿易之原理和原則，以及介紹出口押匯單據之製作、審核、技巧和要領，同時也蒐集了各種實務表格，作為外貿從業人員之參考。第三篇綜合問題探討即從事外貿人員經常會遭遇到之疑難雜症問題，讀者若熟讀之，必能掌握商機，洞燭機先，無往不利。

本書之出版，首先要感謝我最敬愛的雙親以及內人之鼓勵，使我能專心寫作；同時也要感謝台北市銀行國外部同仁之幫忙，尤其是黃勝雄襄理、徐美暇和劉興藩等同仁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意見和資料。此外，更感謝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楊榮川先生之鼎力支持，遂使本書能順利問世。

本書雖力求內容之完美，層次之分明，唯編者才疏學淺，若有任何膚淺謬誤之處，至祈同業先進們不吝指正是幸。

蔡俊明 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於

台北市銀行國外部

信用狀與出口押匯實務

目 錄

前 言 序 言

第一篇 信用狀之外貿角色

第一章	信用狀之經濟功能·····	3
第一節	信用狀的意義·····	3
第二節	信用狀對進出口商雙方之功能·····	4
	• 對出口商之功能 • 對進口商的功能	
第三節	信用狀和買賣契約關係之探討·····	6
第四節	信用狀關係人外貿角色之探討·····	6
第五節	各類信用狀經濟功能之探討·····	12
	• 依信用狀之效力而分類 • 依通知銀行之責任而分類 • 依信用狀之押匯 有無附單據而分類 • 依信用狀之傳達方法而分類 • 依信用狀之付款方法 而分類 • 依信用狀有無特別指定讓購銀行而分類 • 依信用狀可否分割轉 讓而分類 • 依信用狀有否追索權而分類 • 依信用狀之清算方法而分類 • 依信用狀之可否循環使用而分類 • 其他特別信用狀	

第二章	信用狀內容、格式及日期之探討	45
第一節	信用狀內容之探討	45
	• 首文 (Heading) • 滙票 (Drafts) • 貨運單據 (Shipping Documents)	
	• 其他事項 (Other Instructions)	
第二節	信用狀格式之探討	54
	• 電報式信用狀 (Cable L / C) • 郵遞式信用狀 (Mail L / C) • 對照式信用狀 (Similos L / C)	
第三節	信用狀日期時效之探討	61
	• 開狀日期 (Issued Date) 時效之探討 • 通知日期 (Advicing Date) 時效之探討 • 到期日 (Expiry Date) 和提示日 (Presentation Date) 時效之探討 • 裝運日期 (Shipping Date) 時效之探討 • 信用狀有關日期術語實例解說	
第三章	信用狀之通知、轉讓與修改	73
第一節	信用狀之通知	73
	• 通知銀行與開狀銀行之關係 • 通知銀行和買方、賣方之關係 • 通知銀行作業之流程 • 收到信用狀受益人應注意事項	
第二節	信用狀之轉讓	78
	• 信用狀轉讓之意義 • 信用狀轉讓之方式 • 如何向銀行辦理信用狀之分割轉讓 • 如何向銀行辦理本地信用狀	
第三節	信用狀之修改	94
	• 不合理條款修改實例 • 不清楚條款修改實例 • 分割轉讓修改實例 • 受益人應注意之事項	
第四章	出口廠商應如何避免落入信用狀中之「陷阱」	109
第一節	信用狀常碰到的「陷阱」	110
第二節	受益人審查信用狀之技術	112
	• 核對買賣合同 • 開狀銀行信用之可靠程度 • 究係不可撤銷信用狀或可撤銷信用狀 • 有無遵照統一慣例條款 • 有無開狀銀行負責保證付款之條款 • 有	

關信用狀條款應行注意事項

第二篇 出口押匯之流程

第一章	出口廠商必備之外貿知識	119
第一節	市場調查	119
第二節	如何選定買主	120
第三節	如何信用調查	121
第四節	出口報價	121
第五節	簽訂合約	122
	• 正面條款 • 背面的一般條款	
第六節	出口簽證	124
	• 輸出許可證申請書之種類以及各聯之用途 • 出口廠商之資格及印鑑 • 中華民國出口貨品之分類及商品號列 • 出口結匯方式 • 外匯幣別及金額 • 有關外幣佣金在輸出許可證之填報及簽證應注意事項 • 其他有關之規定	
第七節	輸出許可證之修改、補發和註銷	131
	• 輸出許可證之修改 • 輸出許可證的補發 • 輸出許可證的註銷	
第八節	出口裝運和出口報關	133
	• 出口裝運 • 出口報關	
第二章	出口押匯單據之製作	135
第一節	匯票 (bill of Exchange)	136
	• 匯票之意義 • 匯票製作之必要記載事項 • 匯票必要記載事項以外之記載	
	• 匯票之讓購 • 匯票之承兌 • 匯票之付款	
第二節	運送單據 (Transport Documents)	145
	• 提單的意義 • 提單的形式 • 提單必須具備的法定格式 • 海運提單之種類	
	• 空運提單之種類 • 提單的背書 • 出口廠商對提單的收受與核對 • 押匯銀行對提單的審核要點	
第三節	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172

4 信用狀與出口押匯實務

- 商業發票之意義 • 商業發票的格式與內容 • 估價發票 (Proforma Invoice) • 押匯銀行對商業發票的審核要點 • 信用狀統一慣例之規定

第四節 保險單據 (Insurance Documents) 176

- 保險之意義 • 信用狀統一慣例有關之規定 • 確定保單 (Definite Policy) 和預保單 (Provisional Policy) • 流動保險單 (Floating Policy) 和不定值保險單 (Unvalued Policy) • 統保單 (Open Policy) 和保險證明書 (Insurance Certificate) • 保險單的格式和內容 • 海上保險 (Marine Insurance) • 保險單之轉讓方式 • 押匯銀行對保單的審核要點

第五節 包裝單 (Packing List) 188

- 意義 • 包裝單的作用 • 包裝單的內容和格式 • 押匯銀行對包裝單之審核要點

第六節 重量容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Weight/Measurement) 190

- 意義 • 重量容積證明書之作用 • 重量容積證明書之內容和格式 • 押匯銀行對重量容積證明書之審核要點

第七節 產地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Origin) 191

- 意義 • 產地證明書的作用 • 產地證明書的種類 • 產地證明書之內容與格式 • 產地證明書之申請辦法 • 押匯銀行對產地證明書之審核要點

第八節 領事簽證發票 (Consular Invoice) 196

- 意義 • 領事簽證發票之作用 • 領事簽證發票之格式和內容 • 押匯銀行對領事簽證發票之審核要點

第九節 海關發票 (Customs Invoice) 199

- 意義 • 海關發票之格式和內容 • 押匯銀行對海關發票的審核要點

第十節 檢驗證明書 (Inspection Certificate) 205

- 意義 • 檢驗證明書之簽發方式 • 檢驗證明書之作用 • 押匯銀行對檢驗證明書之審核要點

第三章 出口押匯作業之程序 211

第一節 憑信用狀辦理出口押匯之作業程序 211

	• 出口廠商應注意之事項 • 辦理出口押匯開戶之程序 • 提出押匯申請之程序	
	• 押匯銀行審核單據之立場	
第二節	預繳出口外匯 (Advance Settlement of Export Exchange)	235
	• 意義 • 預繳外匯之來源 • 外匯水單 (Exchange Memo) • 預繳外匯申請人之資格 • 預繳出口外匯證明書各聯之用途 • 預繳外匯辦理之程序 • 預繳出口外匯證明書之有效期限 • 預繳出口外匯證明書之補發 • 預繳出口外匯證明書之修改 • 預繳出口外匯之退匯	
第三節	出口託收 (Outward Collection)	241
	• 意義 • 託收之方式 • 託收的關係人 • 出口託收之功能 • 承兌交單作業之流程 • 付款交單作業之流程 • 委託代收申請書之製作要領 • 託收單據之審核 • 出口託收遭拒付之處理要領	
第四節	寄 售 (Consignment)	257
	• 意義 • 寄售期限之規定 • 寄售金額之規定 • 寄售之限制項目 • 寄售之簽證機構 • 其他規定	
第五節	分期付款 (Instalment)	258
	• 意義 • 有關規定	
第四章	出口轉押匯	261
第一節	出口轉押匯之意義	261
第二節	如何判斷信用狀上有關轉押匯之條款	262
	• 國內信用狀轉押匯之條款 • 保兌信用狀轉押匯之條款 • 信用狀規定特別求償方式之轉押匯條款 • 直接信用狀 (Straight L/C) 轉押匯條款 • 限制押匯信用狀下之轉押匯條款	
第三篇 綜合問題研究		
第一章	國貿糾紛問題探討	269
第二章	國貿疑難問題探討	3151

附 錄 363

- 一、 一九八三年信用狀統一慣例修訂本..... 365
- 二、 託收統一規則..... 389
- 三、 三角貿易實施要點..... 404
- 四、 輸出許可證申請書使用須知..... 406
- 五、 貿易實務常用術語與專有名詞..... 408

附 表 423

- 一、 計量單位..... 425
- 二、 來源與運銷地名..... 431
- 三、 常用貨幣..... 440

第 **1** 篇

信用狀之外貿角色

2 信用狀與出口押匯實務

信用狀之經濟功能

國際貿易由於地域相距甚遠，國與國之間的幣制不同，再加以外匯匯率之瞬息萬變等種種因素，故自買賣雙方接洽開始至買方支付貨款時為止，需要經過一段相當長之時間和信用風險（Credit Risk），其交易行為之進行自不如國內商業交易之來的容易。因此外貿從業人員面對此種種之困難，而欲獲得國外買主之付款，其最佳之途徑，莫過於透過第三者之信用保證，即由銀行作為中介，以消除賣方恐交貨後收不到貨款之顧慮，同時可減少買主恐付款後收不到貨之隱憂，以能便利國際貿易之進行；於是乃有信用狀之產生。

因此，我們知道信用狀是商業交易之手段，更是國際貿易之工具，而且隨著國際貿易之急速進展，欲知國際貿易之融資，從事外貿之人員無論如何要具備有關信用狀之正確知識，以利商業交易之進行。

第一節 信用狀的意義

信用狀（Letter of Credit）乃是銀行應進口商的請求，向出口商簽發的文書（Instruments）或函件（Letter），以該項文書或函件，銀行承諾：出口商的滙票得開致該行或指定的另一銀行，而不必開致給進口商，而且只要出口商所備之貨運單據（Shipping Documents）合乎該文書或函件所載之條款，則該滙票將予以承兌或將予以付款。換句話說，所謂信用狀，即進口地銀行應進口

商之要求，對出口商所簽發的文書，其中同意出口商得按所載條件以該行或其指定的另一銀行為付款人開出滙票，並由其負兌付責任。

依信用狀統一慣例（1983年修訂）第二條之解釋，信用狀之定義如下：

本慣例所稱之“跟單信用狀”及“擔保信用狀”（以下簡稱“信用狀”），不論其所用名稱或措辭如何，係指銀行（開狀銀行）循客戶（開狀申請人）之請求並依其指示所為任何安排，在符合信用狀條款之情形下，憑所規定之單據：

- (a) 銀行將對第三人（受益人）或對其指定人為付款，或對受益人所簽發之滙票為付款或承兌；或
- (b) 銀行授權另一銀行為上述付款，或對上述滙票為付款、承兌或讓購。

由上述之定義，我們知道不論出口商將跟單滙票或無跟單滙票提請銀行讓購，或委託其代收，出口商均有金融上之困難。欲消除此項困難不外乎要仰賴信用狀制度了，即依賴站在出口商與進口商中間之銀行的存在，出口商將獲得信用確實可靠的銀行擔當滙票之承兌人或保證人來代替其信用狀態有所顧慮的進口商，於是僅要提出與信用狀條件完全一致的單據和滙票，即可以期待其確實的付款。同樣在讓購銀行方面，亦因開狀銀行之信用保證既可加強或代替進口商之信用不明，對於滙票之兌付將不再疑慮而可以安心受理讓購。

第二節 信用狀對進出口商雙方之功能

信用狀之所以能成為現代國際貿易的主要清償工具，實因它具備了下列許多之功能：

一、對出口商之功能

1. 信用狀可給出口商獲得信用保障 在信用狀制度之下，由於開狀銀行之信用保證，不但消除了出口商對進口商信用之不足，同時也保障出口商，只要依約定條件履行即可獲得貨款。

2.信用狀可給出口商獲得資金融通的便利 出口商只要符合信用狀之規定條款，即可向押匯銀行取得貨款，不必等到進口商收貨後才能收取貨款。因此，資金不致被凍結，週轉便利，交易運用靈活，業務拓展容易。

3.信用狀可給出口商獲得外匯保證 出口商接到信用狀之後，即可安心去準備製造貨物或出貨，尤其是在外匯管制之國家，出口商一接到信用狀，即表示有關之外匯業已許可撥付，而不必擔心出口後無法收取外匯，遭外匯局之追繳或處分。

4.信用狀可給出口商獲得低利貸款，以利週轉 如我國之外銷貸款，出口商可憑信用狀來辦理，不但適用利率較低，減輕了利息之負擔，而且使出口商獲得生產資金，以利週轉運用。

5.信用狀可確定輸出交易的契約 信用狀之接獲，可使出口商確定輸出契約之完成。因儘管已訂立買賣契約，但如未接獲信用狀，則訂單隨時有被撤銷之可能。

6.信用狀之開發可使出口貨品廉價外銷，易於擴充市場 由於出口商對貨款有把握收取，因此不會將貨款風險之補貼金加算在商品價格之內，從而可使商品廉價出口，於是交易靈活，易於擴充市場。

二、對進口商的功能

1.信用狀可給進口商獲得資金融通的便利 進口商利用信用狀交易，將可避免先付貨款之風險，尤其是遠期信用狀（Usance L/C），更可使進口商先領貨出售再繳付本金或本息，即信用狀可給進口商資金融通的便利。

2.信用狀可給進口商獲得低利資金的利用 進口商必須負擔自出口商押匯之日期起至其贖單為止，這一段期間的利息，然其適用利率較一般融資利率為低。（如一般融資利率為年息 12%，但進口商融資之適用利率為年息 10.5%）

3.信用狀可給進口商獲得信用保證 信用狀之開發，使出口商必須依照信用狀上之條款將貨物出口，否則信用狀即失其時效；而且在進口商未付清滙票貨款之前，出口商仍負此信用之風險，故出口商不致違反合約運交不合規定之貨物。

4.信用狀可使進口商獲得低廉價格之進口 信用狀之開發，可以避免賣方在商品價格之內加算付款風險的補貼金，換句話說，出口商因有信用狀得以廉價供應貨物，因此使進口商獲得低廉價格之進貨。